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事务，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职所应具备的良好经验和专业素质，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温铁军，男，管理学博士。2011 年 5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福建农林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国家环

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粮食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以及商务部、民政部、林业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等。

袁天凡，男，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非执行)副主席，泓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席。2013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行政总裁，盈科拓展集团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拓展日本主席兼董事会代表，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主席，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主席，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奇盛(集团)有限公司(现为盛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香港经济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芝加哥大学、上海复旦大学校董会成员，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易鑫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星，女，会计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全球私募股权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赴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辛大学学习并担任高级访问学者，2011年度富布莱特学者。曾任国家开发

银行专家组成员、世界银行独立咨询专家、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指委委员、教育部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国资委外部董事、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欣新，男，法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广东省法学会破产法学会研究会名誉会长，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河南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组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批首席研究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工作组（2015年至今）中国代表团专家顾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黄振中，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现兼任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副理

事长、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通过了27项议案并听取了3项汇报；召开董事会会议17次，审议通过了89项议案并听取了15项汇报；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34次，审议通过了70项议案并听取了31项汇报。本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出席情况（亲自出席次数/2018年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合规委员会	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温铁军	3/3	16/17	9/10	1/1	7/7	6/6			
袁天凡	3/3	16/17				6/6	5/5	1/1	4/4
肖星	3/3	14/17		1/1	7/7	6/6			
王欣新	3/3	14/17			6/7		3/5	0/1	3/4
黄振中	3/3	14/17			7/7		4/5	1/1	3/4

注：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独立董事充分依托深厚的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

积极参加相关审议事项的研究、讨论和决策，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审慎严谨行使表决权，在全行战略规划、“三农”金融服务、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高管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无异议。

本行独立董事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联系和沟通，深入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本行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行不断完善独立董事日常信息服务，内容涵盖经营管理动态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公司规章制度、监管检查情况等各方面信息。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增进了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层的信息沟通，也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质量和效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重点工作，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8 年，本行积极履行监管规则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义务，稳步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管理义务，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关联交易信息化水平，着力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 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及／或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或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73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

2018 年，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853.88 万元，该等贷款遵守本行业务规范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且落实相应的担保措施。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

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912.50 亿元。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聘任周万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业绩公告情况

2018 年，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公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783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579.11 亿元（含税）。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 30.01%。

（八）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本行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完成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持续加强自愿性披露，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优化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2018 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 320 余项信息披露文件。

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了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本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本行海外机构内控管理

和反洗钱合规管理情况，督促管理层强化合规管理。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和缺陷认定情况，评价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事项。

（十一）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运作情况

2018 年，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履行各项职责，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运作合法合规，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如下：

本行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了 2018 年度经营计划、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提名董事等 89 项议案。

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度经营计划、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等 25 项议案。战略规划委员会在全行改革发展规划中期修订、资本规划、设立子公司、呆账核销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听取了三农金融事业部 2018 年财务目标测算情况的汇报。“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就本行三农业务收入、对全行利润贡献度、三农业务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提名董事、确定董事专门委员会任职等 9 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审计项目计划、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17 项议案；听取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合规风险报告、2017 年反洗钱工作总结暨 2018 年工作要点等 13 项汇报。

董事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2018-2020 年风险管理规划、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规划等 15 项议案，听取了 2017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部评级运行及资本管理高级方法验证情况、2017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 2018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等 8 项汇报。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关注全行风险状况，并就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修订本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名单等 2 项议案，听取了 2017 年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和批准全行的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纽约分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纽约分行风险偏好及政策2项议案，听取了纽约分行反洗钱问题整改工作进展、2017年纽约分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有关情况等8项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以及整改工作进展，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本行独立董事将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围绕董事会相关工作重点，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维护好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温铁军
袁天凡
肖 星
王欣新
黄振中

2019年3月29日